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源財  
電話：03-8221541  
傳真：03-8230941  
電子信箱：hop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3009372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\_1130093720B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30093720B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30093720B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」，業經本府113年5月16日府行法字第1130093720A號令修正公布，茲檢送公布令(如附件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刊登公報)



113/05/16



1130002292